附件

                                                      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违章种类 | 税收违法行为 | 税务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基准 |
| 税务登记类 |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逾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天数处每日1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逾期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天数处每日1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2000元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5万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超过5万元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修订公布）第四十三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修订公布）第四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逾期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天数处每日1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1000元。 |
| 6.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超过责令限期天数处每日5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纳税申报类 |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超过责令限期天数处每日5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结果未造成实际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10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10万元但在30万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30万元的，或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发票管理类 | 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2.拆本使用发票的。3.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4.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5.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6.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涉案发票（其他凭证）在10份以下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发票（其他凭证）超过10份但在25份以下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发票（其他凭证）超过25份的，或在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逾期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天数处每日1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9.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或造成税款流失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税款流失严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0.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11.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涉案发票在10份以下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发票超过10份但在25份以下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发票超过25份的，或在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13.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14.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15.非法代开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未经税务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非法印制发票，定额发票金额累计1万元以下或者非定额发票份数50份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印制发票，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上述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18.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19.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涉案发票在10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1个的，或涉案发票防伪专用品1个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发票超过10份但在25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3个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发票超过25份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超过3个的，或在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 税务管理类 |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超过责令限期天数处每日5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超过责令限期天数处每日5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可以按超过责令限期天数处每日50元的罚款，最高罚款2000元。。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涉案完税凭证在5份以下的，或税额合计2万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完税凭证超过5份但在25份以下的，或税额合计超过2万元但在10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完税凭证超过25份的，或税额合计超过10万元，或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5.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流失和其他后果的，可以不予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或造成税款流失和其他后果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责令期限15日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税款流失数额较大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可以不予罚款。    2.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税款征收类 | 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及时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处欠缴税款50%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处欠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欠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一条：“出口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以下规定处理……”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主动缴纳骗取税款的，处骗取税款1倍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骗取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除以上罚款外，同时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一条的规定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或5年内再次抗税的，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并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拒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6.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 7.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已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第三款：“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 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补扣或补收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扣缴义务人在限期内补扣或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扣缴义务人无法补扣或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下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9.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3.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无法追补未缴少缴税款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税务检查类 |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年内有该行为超过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经责令改正，能积极配合检查的，可以不予罚款。    2.经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造成税款流失5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超过5万元但在10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超过100万元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纳税担保类 | 1.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5年内首次出现，且能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未缴、少缴税款50%的罚款。    2.5年内再次出现的，或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未缴、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备  注：1.《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2.《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超过责令限期天数”中的“天数”为自然日。